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3〕188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位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位实施细则（修订）》经2023年7月13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2023年8月31日校务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授位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学位〔2022〕5号）、《西华大学授予全日制本科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修订）》（西华行字〔2022〕116号）等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包括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专业，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我校具有学士学位授权的专业。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以下简称成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下简称自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西华大学学籍或考籍，经审查准予毕业的成教本科毕业生和自考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西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西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委员会）统一领导，西华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统一负责。

第五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遵循“择优授予”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西华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对象：

（一）成教本科毕业生。即经省级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批准录入西华大学学习的成教本科毕业生。

（二）自考本科毕业生。由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和西华大学颁发毕业证的自考本科毕业生。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成教本科毕业生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完成成教本科阶段的课程学习，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且其中三门主干课程考试成绩不低于75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体育课、毕业论文（或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3.学位外语成绩必须是取得本科学籍后获得且满足以下其中一项：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或六级成绩达到375分及以上；②托福 TOEFL 成绩达到70及以上；③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5及以上；④参加西华大学组织的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合格；

4.毕业论文（设计）评审都达到70分及以上。

（二）自考本科毕业生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2.自考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体育课、毕业论文（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3.必须符合下列（1）或（2）中一条：

（1）自取得自学考试考籍起，六年之内取得自考本科毕业证的考生，免学位外语成绩；

（2）自取得自学考试考籍起，六年之后取得自考本科毕业证的考生，学位外语成绩必须是取得本科考籍后获得且满足以下其中一项：①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四级或六级的成绩达到 375 分及以上；②托福 TOEFL 成绩达到 70 及以上；③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 5 及以上；④参加西华大学组织的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合格；

4.毕业论文（设计）评审都达到 70 分及以上。

第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在取得学籍或考籍之后至申请学位之前，在学术领域、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参照《西华大学授予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修订）》（西华行字〔2022〕116号）规定，经学位委员会认定可授予学位。

第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后提出申请，最迟不得超过毕业后两年。

第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一）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的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

- (二)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
- (三) 校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评定未通过者；
- (四) 因其他原因，校学位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位者。

第十一条 经查实，如因弄虚作假等获得的学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撤销。

第三章 学士学位评定与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评定与授予程序：

(一) 申请：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教学点提出申请；

(二) 初审：由教学点审核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和申请材料；

(三) 复审：继续教育学院对各教学点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由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形成审核意见，将拟授位名单报校学位办；

(四) 审定：由校学位办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议，校学位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位决议；

(五) 颁证：对拟授予的学士学位，经公示无异议，办理学士学位证书；

(六) 备案：学校在授位后一个月之内向教育部备案。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和校学位办负责整理、保存和归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申请、审核、评定和授予等档案资料。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第十四条 凡对学士学位授予与不授予结果有异议者，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结果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可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由继续教育学院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意见，报校学位办复审，形成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本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后一律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办理相应证明书，并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继续教育学院。

第二十条 本细则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原《西华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位实施细则（暂行）》西华行字〔2019〕290 号文废止。